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80號

原告 易拓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振昌

被告 騰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盈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承攬其「安平港20、21號碼頭整地、石料破碎、石料收料、石料上船」之工程，並簽訂工程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因被告無故停工，逾工程期限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原告依系爭合約第10條請求被告給付其另行雇工之價差損害新臺幣（下同）1,869,000元，另依系爭合約第13條請被告給付懲罰性違約金2,000,000元，為此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,869,000元及利息。惟依系爭合約第16條之約定：「倘因本合約暨相關問題產生爭議，....雙方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是本件訴訟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蔡梅蓮